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

能源管理培训与评价项目办公室

培评办〔2022〕2号

关于举办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培训 暨第二期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培训的通知

各用能单位、节能低碳咨询服务（认证）机构、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及节能监察机构：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创新工程，需要广大用能单位、节能低碳咨询服务（认证）机构、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等单位通力合作，着力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新型人才体系，为提高能效、减碳降本、提质增效，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奠

定坚实的专业人才基础。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成立了“能源管理培训与评价项目办公室”（中职协函〔2021〕9号）（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职协〔2021〕15号），并指导监督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经研究，项目办公室将举办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培训暨第二期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中级）培训班，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理解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系统性、通用性、常识性、基础性知识为核心，厘清基本逻辑和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技能与方法，解决工作中的个性、特性问题，为社会培养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专业人才。

二、培训内容

(一) 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职业素养;

(二) 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工作新形势、新任务;

(三) 节能与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的内容、方法;

(四) 节能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国家节能基本制度、节能监督管理体制, 能耗“双控”制度、产品能耗限额制度、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制度、节能审查制度、能源计量统计分析制度、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重点用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等;

(五) 碳排放与碳交易管理工作制度。包括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 (MRV) 相关要求, 碳配额分配与清缴, 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等工作机制, 碳足迹量化方法、企业碳中和规划编制等;

(六) 能源与能量、热工与电工、燃料与燃烧, 碳配额与碳信用、碳交易与碳市场、碳金融与碳资产等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基础知识;

(七) 能源管理基础工作内容与方法。包括能源管理职责、节能规划计划、能源采购、能源会计、用能设备管理及经济运行控制、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分析、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措施方案制定实施、节能教育培训等;

(八) 能源管理机制方法。包括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利用检

测（监测）、能源审计、能量平衡、清洁生产审核、能效对标、节能标准化、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控中心、电力需求侧管理等；

（九）节能低碳技术基础与通用节能技术；

（十）碳市场与碳资产管理体系。包括碳市场基础理论、实务与交易策略，碳排放与碳资产管理基础理论、工作内容，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基本思路和方法；

（十一）新版能源管理体系标准（GB/T 23331-2020）讲解及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运行要点；节能与碳排放管理相关标准规范，重点节能与碳排放管理标准解读。

三、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职申报条件

申请中级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三年；本科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四年；大专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五年；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七年。

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通过评价认定的申请人员，中协予以颁发“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证书”并在其官方网站（www.china-capm.org.cn）公布有关信息。

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根据中协《能源管理职业经

理人资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职协〔2021〕15号）要求申请初级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

四、师资教材

（一）师资力量。本次培训讲师以全国知名节能法律法规、政策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能源管理专家为主体，包括中国和国际最佳节能实践企业能源管理专家、能源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政府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资深专家、节能低碳技术实践资深专家、碳排放核算核查业务专家等。

（二）学习教材。以提升参培人员的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能力为宗旨，以构建全面系统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专业知识架构为重点，以节能管理、碳排放管理系统性、通用性、常识性、基础性知识为核心，以实践性和工具性为特色，由培训教研团队和授课讲师根据培训内容精心制作并持续精进。

（三）教学视频。为参培人员自学（预习、复习）提供能源管理网络教学视频。

五、学习方式

参培人员可选择线下培训或线上培训。

线下培训分为自学和线下集中培训两个环节，线下集中培训人数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超过50人。

线上培训分为自学和线上直播培训两个环节，线上直播培训与线下课堂同步进行。

（一）自学

1. **在线课程学习。**报名交费后，发放学习资料，注册移动端、PC端在线学习账号，学员结合学习资料和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网络教学视频学习培训课程。

2. **提交问题观点。**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问题、认知和观点等，可在每一讲内容的评论区留言。

3. **辅导答疑互动。**根据学员学习进度和提交问题、认知、观点等情况，组织安排网上直播，或图文推送、微信群交流、视频会议、视（音）频录制等方式为学员辅导课程重点内容、答疑解惑、交流互动。

（二）集中培训

巩固知识要点，讲解重点难点，交流疑点问题，交流学习心得等。其中，报名线上培训的，以视频会议形式学习现场授课内容，可参与远程互动（视频会议入口链接另行通知）。

六、线下集中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4月22日—26日，21日16:00-17:00、22日8:00-9:30 报到。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七、考试

（一）考试方式

在线考试+提交命题论文。

（二）在线考试时间

2022年5月13日 10:00-11:30

参考人员提前做好准备，确保作答设备（手机、电脑）和网络状态良好。考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命题论文

培训期间公布命题论文题目及有关要求，在线考试合格的学员，请于2022年5月23日17:00前将论文（WORD、PDF两个版本）发送至邮箱 empm88@163.com。

八、承办单位

培训、考试及评价等具体工作由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承办。

九、报名交费

（一）报名方式：发送报名表（附件）和个人学历证明资料（图片或扫描件）至邮箱 empm88@163.com。

(二) 报名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4 月 20 日。

(三) 培训费用

1. 线下培训、考试费用 4500 元/人，包含学习资料、在线视（音）频、辅导答疑、考试、线下培训、评价、认定、注册、证书等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由学员自理。

2. 线上培训、考试费用 3680 元/人，包含学习资料、在线视（音）频、辅导答疑、考试、远程培训、评价、认定、注册、证书等费用。

3. 交费方式

(1) 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70 9140 0000 0015 357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联系电话：0531-86956106

提示：交费成功后请与正向国际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2) 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4. 发票开具

开票信息以报名学员在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如需多名人员合并开票的，请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由发票申请方承担相应费用（发票邮寄等费用）。

十、联系方式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能源管理培训与评价项目办公室

杨 柳 1760096883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大厦 1408 室

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宋子妍 0531-86956101 15866769206（微信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6 号金汇大厦 2204 室

北京中电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虞 磊 010-83548320 18811080206（微信号）

地 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6 层 612 室

附件：中协协第二期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培训报名表

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
能源管理培训与评价项目办公室



培训与评价项目办公室
3701027898613

2022年5月22日

附件

中协协第二期能源管理职业经理人培训报名表

学习方式	_____ (A.线上 B.线下)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请提供电子版免冠证件照。宽高比为3:4,图像文件大小在500KB, JPG格式)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从事能源管理工作年限	
邮寄地址			
工作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所在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单位基本情况</p>	<p>(根据单位性质选择填写, 填写时删除本框中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能单位报名人员填写: 包括主要产品或服务能力、规模, 综合能耗, 主要使用能源种类和消费量、主要用能工序、设备等信息, 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现状等) 2.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报名人员填写: 包括单位性质、职能、主要开展的节能管理业务工作等。 3.节能咨询(认证)服务机构报名人员填写: 主要的咨询(认证)业务内容。
<p>从事能源/碳排放管理工作内容及工作业绩</p>	
<p>(叙述当前所在单位任职岗位、岗位职责、日常具体工作内容、履职情况以及工作业绩等, 不少于 200 字)</p> <p>注: 日常具体工作内容应当详细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履历（详细填写，时间倒序）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参加节能/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相关培训经历				
时间	主办单位	培训名称	培训内容	
个人所获节能/能源管理/碳排放管理相关荣誉称号/奖项				
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称号/奖项		

发票信息（精准填写）

发票类型	A.增值税普通发票 B.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	A.培训费 B.咨询服务费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p>注 1. 表格信息将录入查询系统，请如实填写。</p> <p>注 2. 交费后不予以退费，不能参加当期培训、考试的，可调整至后期培训。</p> <p>注 3. 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由发票申请方承担相应费用（发票邮寄费用）。</p> <p>注 4. 发票“单位”栏默认填写“元”，“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不含税）”栏默认空（发票样式见样图）。如有特别要求，请在表格备注中写明。</p>			